

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对《关于检查天河区实施〈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年12月11日，天河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吕懿华受执法检查组委托所作的《关于检查天河区实施〈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情况的报告》，现将审议意见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在加强心理问题预防、建设预防体系、健全发现机制、畅通转介诊治渠道、提升诊疗能力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执法检查报告对存在问题分析比较客观，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具有较强针对性，对这个报告表示赞同，同时要求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对照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以保障《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在我区更好地贯彻实施。